

#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177号

---

##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 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 年 8 月 30 日

# 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 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大连外国语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规范我校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额定学分要求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完成创新创业类课程学习或者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经认定后所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学生在学习年限内须取得不少于6个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方可毕业。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设置为2个模块，学生必须在学习年限内从以下2个模块中分别获得相应的额定学分。

(一) 创新创业课程模块：学生修读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课程（学校开设或认定的线上线下课程）且考核合格，须累计获得至少4学分。

(二) 创新创业实践模块：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竞赛或取得的成果，须累计至少获得2学分。

1.创新创业训练：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创新创业竞赛：学校举办或者认可的各级各类学科专业竞

赛、创新创业竞赛、就业指导竞赛等。

3.创新创业成果：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取得专利、自主创办技术类公司等。

###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程序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标准按照“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设置与认定标准”（附表1）执行。附表1由教务处适时更新、定期发布。

**第六条** 在学习年限内，学生通过“创新创业实践模块”获得的学分可以积累，超出该模块额定学分以外的部分，经学生申请、院系认定后，可转换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践（实习）环节中相应的课程学分。学生申请转换的该类学分总量不超过6学分。

**第七条** 学生修读由学校开设或者教务处认可的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课程，其成绩和学分由课程主讲教师认定。学生所修课程成绩和学分记入个人成绩档案。

**第八条** 创新创业类在线开放课程成绩按“合格/不合格”记载，不参与综合素质考核和奖学金评定。

**第九条** 超出创新创业课程模块额定学分的学分不再积累与转换。

**第十条** 学生申请转换“创新创业实践模块”中积累的学分，需填写《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转换申请表》（附表2）并报所在院系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小组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休学创业的，复学后凭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佐证材料可申请免修创新创业实践模块学分，折算创新创业教育2

学分记入学生个人成绩档案。

**第十二条** 各院系须依据本办法，制定与专业相配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及院系级项目、活动清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本科生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设置与认定标准

附件 2: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转换申请表

## 附件 1

###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设置与认定标准（2017 版）

#### （一）创新创业课程模块

模块额定学分：4.0

获得途径	基本要求	认定学分	认定依据
修读创新创业课程	课程名称： 《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1 学分）； 《创业基础》（2 学分）； 《就业指导》（1 学分） （学校开设或认定的线上线下课程） 要求：修读且考核合格	以学校公布的课程学分认定。	学校开设的课程以课程成绩为准； 学校认定的 MOOC 课程以课程合格证书为准。

#### （二）创新创业实践模块

模块额定学分：2.0

获得途径	要求或等级	认定学分	认定依据	说明
创新创业训练	国家级	3.0	结题验收合格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实行过程管理。所有项目立项后不论级别都认定 0.5 学分；中期检查合格后认定 0.5 学分。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认定至同级别最高学分。 3. 一人参加多个项目所得学分以最高学分计，不得累加。 4. 参加人根据排名顺序按 0.5 学分递减，最低不少于 1.0 学分。
	省级	2.5		
	校级	2.0		

获得途径	要求或等级		认定学分	认定依据	说明
创新创业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4.0	获奖证书或正式发文	1.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就业指导竞赛等。 2. 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以省教育厅通知为准。 3. 学科竞赛认定项目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4. 一人参加多项竞赛所得学分可以累加；一次竞赛的成绩获多次奖励，以最高学分计，不得累加。 5. 奖项中如设置特等奖，按一等奖核计学分，其他奖项依次降一级对待。 6. 学生获得的其他科技成果类奖励，经教务处同意，可参照创新创业竞赛相应等级和奖项的学分予以认定。
		二等奖	3.5		
		三等奖	3.0		
	省部（地区）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校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院系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0.5		
创新创业成果	发表论文	SCI、EI、SSCI 收录论文	3.0	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	1.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核心期刊论文（含社会实践论文）	2.5	期刊	2. 所有认定的论文必须发表在正规的专业学术期刊上，中文期刊须同时具有 ISSN 及 CN 刊号，且已正式出版发行。
		公开发表论文（含社会实践论文）	2.0		3. 作者排名认定前 5 名，学分按 0.5 分顺次递减，最低不少于 1 学分。
	取得专利	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取得软件著作权	3.0	证书	排名认定前 5 名，学分按 0.5 分顺次递减。
	资格证书考试	外语、计算机等各类等级考试或导游证等各类资格证考试合格	1.0	成绩单或资格证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导游证、翻译资格证、国才考试等我校认可的等级考试和资格考试，每份证书可折算 1 分，3 分为上限。
文艺演	国家级	3.0	相关报	文艺演出、作品展须是非商业性	

获得途径		要求或等级	认定学分	认定依据	说明
	出、作品展	省市级	2.0	道、现场照片等	官方组织举办的，级别认定须提供佐证材料，由教务处负责审核。
	自主创办技术类公司	正常运营并取得效益	4.0	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佐证材料	参与者按认定学分的50%核计。
		运营一年以上	2.0		
		成功注册	1.0		

## 附件 2

### “创新创业实践模块” 积累学分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院：

专业：

学号：

本模块已获得的累计学分：

申请转换的实践课程名称	课程号	课程学分	申请转换学分

所在院系意见：

同意转换学分：\_\_\_\_\_ 学分

院系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学分转换时，需同时提供经所在院系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实践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

---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年8月30日拟文

---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